



澳大利亚报业委员会 一般原则声明

引言

本一般原则声明构成本委员会之行为准则，对于本委员会之所有印刷出版商和在线出版商会员具有约束力。委员会在考虑和裁决关于成员行为特定事例的投诉时，对该准则予以应用。

行为准则包括：

- 一般原则声明；
- 隐私原则声明；
- 一系列**特定行为准则**，将两项原则声明应用于媒体行为的特定方面。

委员会的咨询指南也可予以考虑，但并非有约束力的准则。

行为准则适用于文字、新闻标题、照片、图像、图片说明、音频、视频和所有其他形式的印刷材料，但不适用于广告。

出版商和编辑有责任采取合理措施，在其印刷和在线出版物中遵守该准则。这适用于其雇员和外部投稿人之行为，包括记者之外的人员。

出版商会员还有义务依照委员会之章程配合其处理投诉。这包括出版与其特定出版物相关的所有委员会裁决。

一般原则导言

在民主社会中，所有人均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和知情权。除非报刊能够自由发表事实和观点而无需有所畏惧或有所偏向，否则该等权利将无从得到保障。

然而，出版自由承载着对于公众的责任。自由并不意味着放纵，必须适当顾及符合公共利益的其他重要自由、权利和价值。

因此，报业委员会制定了以下一般原则，所有出版商成员均需依照委员会章程承诺遵守。

一般原则

出版物可自由发表其希望报道的事实和表达观点，只要其采取合理措施遵守以下原则和委员会的其他行为准则。

准确和清晰

1. 确保新闻报道和其他地方的事实材料准确且不具误导性，并且可同观点等其他材料区分开来。
2. 如果发表的材料严重不准确或有误导性，提供改正或者其他适当的补救行动。

公平和平衡

3. 确保事实材料的呈现具有合理的公平和平衡，并且作者的观点表达并非基于重大不准确的事实材料或者对于关键事实的遗漏。
4. 确保当材料对于人员不利时，给予其后续发表回复的公平机会，只要这是应对对于一般原则第3项的可能违反所合理必要的。

隐私和避免伤害

5. 避免干扰人员对于隐私的合理预期，除非这样做充分符合公共利益。
6. 避免造成或相当程度上引起重大犯罪、痛苦或偏见，或者对于健康或安全的重大风险，除非这样做充分符合公共利益。

诚信和透明

7. 避免发表通过欺骗或不公平方式收集的材料，除非这样做充分符合公共利益。
8. 确保利益冲突得到避免或充分披露，并且不会影响发表的材料。

附注

“人员”包括一群或一类人（只要具有合理特定性且人数有限），以及企业或其他法律实体。“充分符合公共利益”：公共利益中正当理由的必要性与潜在违反的严重性相当。需考虑的相关因素包括，以下事项在公共利益中的重要性：

- (a) 确保所有人拥有真实的言论自由及可获取可靠的信息；
- (b) 保护和增强独立且有活力的媒体；公共安全和健康；司法和政府、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的正当管理；
- (c) 暴露或预防犯罪、欺骗行为和严重不当行为，或者不称职（尤其是公众人物）。